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 EMAIL 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共有五人参与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一. 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二. 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并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此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